

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2-JCXM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122-JCXM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776952.00	776952.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776952.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移动终端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付使用，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全部货物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到供应商指定账户。本项目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若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支付，则以财政专项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2 号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辉	法定代表人：廖育丹
委托代理人：李晓明	委托代理人：卢金华
电话：0774-5123984	电话：188774977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906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2899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HZZC2025-C3-990122-JCXM)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HZZC2025-C3-990122-JCXM) 项目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776952.00）

租赁服务期：36 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4) 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第二次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2-JCXM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776952.00）。	无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服务期：36 个月				
优惠及其它（如有）：无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廖海平
供应商（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及地点	租赁服务期及地点： 1. 租赁服务期: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1. 租赁服务期: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我公司承诺： 提供的服务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我公司承诺： 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无偏离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 30%，全部货物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款项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一年支付到合同款项金额的 100%。	我公司承诺： 签订合同，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 30%，全部货物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款项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一年支付到合同款项金额的 100%。	无偏离
验收要求及标准	1、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 1、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3、我公司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签订合同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售后服务	1) 租用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合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处理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以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 2) 终端设备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 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投标时必须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 3) 服务期内，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 7x24 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4) 提供全年 7x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全年 7x24 小时电路可用率≥99%； 5)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	我公司承诺： 1) 租用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产权归我公司所有。合同到期后，我公司应妥善处理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以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 2) 终端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 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投标时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 3) 服务期内，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 7x24 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4) 提供全年 7x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全年 7x24 小时电路可用率≥99%； 5)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	无偏离

6) 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 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及地下车库)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 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 下载平均速率 >300Mbps, 信号强度: -60~-80dBm, 10~30asu。	6) 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 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及地下车库)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 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 下载平均速率 >300Mbps, 信号强度: -60~-80dBm, 10~30asu。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主要包含租用移动终端和采购移动办公流量两方面内容,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 109 套移动终端租用,以满足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的需要。 一、租用的移动终端配置参数: 移动终端必须兼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性能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8 核 12 线程 CPU 设计, 分 别 是 2*2.5GHz+6*2.15GHz+4*1.6GHz , GPU 为 Maleoon 920, 频率 840MHz; 3、内存:≥12GB(RAM)+512GB(ROM); 4、芯片:国内自研通信芯片,独立显示芯片,独立安全存储芯片; 5、机身:厚度 8.2mm±1mm/净重 221g±10g; 6、充电与电池: 有线充电:支持最大快充 100W(20V/5A), 兼容 20V14.4A 或 11V16A 或 10V/4A 或 10V12.25A 或 4.5V15A 或 5V14.5A 快充,兼容 9V12A 快充。 无线充电:支持 66W 及以上无线快充,支持 20W 及以上无线反向充电,电池容量≥5500mAh。 7 、 屏 幕 ≥ 6.9 英寸 ,FHD+2832*1316,OLED , 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300Hz 触控采样率; 8、影像:	我公司承诺提供服务: 主要包含租用移动终端和采购移动办公流量两方面内容,我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 109 套移动终端租用,以满足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的需要。 一、提供租用的移动终端 109 套华为 Mate 70 Pro 优享版 12+5126 政务定制版(含天宽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卡)配置参数: 移动终端必须兼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性能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8 核 12 线程 CPU 设计, 分 别 是 2*2.5GHz+6*2.15GHz+4*1.6GHz , GPU 为 Maleoon 920, 频率 840MHz; 3、内存: 12GB(RAM)+512GB(ROM); 4、芯片:国内自研通信芯片,独立显示芯片,独立安全存储芯片; 5、机身:厚度 8.2mm±1mm/净重 221g±10g; 6、充电与电池: 有线充电:支持最大快充 100W(20V/5A), 兼容 20V14.4A 或 11V16A 或 10V/4A 或 10V12.25A 或 4.5V15A 或 5V14.5A 快充,兼容 9V12A 快充。 无线充电:支持 66W 及以上无线快充,支持 20W 及以上无线反向充电,电池容量≥5500mAh。 7 、 屏 幕 : 6.9 英寸 ,FHD+2832*1316,OLED , 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300Hz 触控采样率; 8、影像:	无偏离

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4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4800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 OIS 光学防抖)+150万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3D 深感摄像头: 防抖模式:OIS/AIS. 9、防水防尘≥IP68 级防尘防水; 10、每台移动终端配备一个号码,每月每个号码服务内容如下: 包含国内流量 40GB; 国内短信条数 400 条/月; 提供 1 条带宽为 1000M 的互联网线路,用于采购人移动办公业务。 二、移动终端安全要求 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 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 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4. 终端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 OIS 光学防抖)+150 万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3D 深感摄像头: 防抖模式:OIS/AIS. 9、防水防尘: IP68 级防尘防水; 10、每台移动终端配备一个号码,每月每个号码服务内容如下: 包含国内流量 40GB; 国内短信条数 400 条/月; 提供 1 条带宽为 1000M 的互联网线路,用于采购人移动办公业务。 二、移动终端安全要求 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 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 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4. 终端系统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	---

注:

1. 说明: 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2025 年 08 月 23 日

六、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司郑重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一、租赁服务期及地点

1. 租赁服务期: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三、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 30%，全部货物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款项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到合同款项金额的 100%。

五、验收要求及标准

1、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3、我公司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六、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七、售后服务

1)租用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产权归我公司所有。合同到期后,我公司应妥善处理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以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

2)终端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投标时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

3)服务期内,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7x24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4)提供全年7x24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30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4小时以内,全年7x24小时电路可用率 $\geq 99\%$; **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5)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

6)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及地下车库)安装足够的5G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确保5G信号全覆盖,下载平均速率 $>300\text{Mbps}$,信号强度: $-60\sim-80\text{dBm}$, $10\sim30\text{asu}$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2025年 月 23 日

附件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无。